

每本书都是一座时间的迷宫。你每天进入书房就是进入重重迷宫,你迷失在里面而无法自拔。很多时候你找不到出口,这会让你忧伤和绝望。

留住时光

当我在阅读一本书的时候,我是在阅读凝固在书上的时间。这么说似乎有点不太准确,因为书籍本身就是时间。时间并非抽象,而永远是具象的。时间会长成各种形状,在世界上走来走去,远古至今一直如此。在辽阔的田野,时间会长成小麦和稻子,迎风摇摆。在笔直或弯曲的道路上,时间会长成交通工具横冲直撞。在充满着好闻的墨香的教室,时间会长成悦耳的琅琅读书声。在隐秘的梦境,时间会长成荒诞的故事。在深邃的天空,时间会长成鸟群和云层。在花园,时间会长成美丽的花卉,比如秋葵、庭荠、丁香、杜鹃、花楸、锦带、金雀、勿忘我、玉簪花和薰衣草。在黄昏的乡野,时间会长成某种让人心慌的宁静,而间或传来的一阵鸟鸣,更加深了这种宁静——时间的本质。在清幽的傍晚,时间会长成从村舍屋顶袅袅升起的几缕炊烟,并且,被时间长成的夕阳的余晖,把远处树林的上空染成金黄。而在书店和图书馆,时间会长成静谧的书籍。它们有序地排列在书架上,你穿过那些书架,你会感到时间的裙裾在你身旁飘动。

一本书,当它置身在书店或图书馆时,它所代表的时间是属于宇宙的,而一旦你触摸了它,甚至将它带到你的案头,情况就发生了改变,即这本书上所蕴含的时间跟你有了紧密的关联,也可以说它完全属于你了,并蕴藏着你的秘密。那情形就像你被尘埃——时间的尘埃——粘上了,再也挥之不去。更糟糕的是,是你阅读所产生的后果。你一旦阅读了这本书,你的一部分生命也被黏到这本书(时间)上去了:先是这本书(时

间)黏到你生命上去了,接着是你的生命(一部分,十分之一或一百分之一)黏到这本书(时间)上去了。两者可能是几乎同时,也可能后者会滞后(一天,两天,甚至一年,两年),但不管怎么说,这本书成了你生命的一部分,或者说你的生命成了这本书的一部分。事情还没有完,随着你阅读的深入,与这本书有关或相联的事物(它们也是时间的外在形式)逐渐进入你的记忆,并在你的心田扎下根来,后来你会发现,当你再次阅读这本书时,你并不是在阅读这本书本身,而是在阅读与这本书有关或相联的事物。很简单,这是时间制造的迷宫。也可以这么说,每本书都是一座时间的迷宫。你每天进入书房就是进入重重迷宫,你迷失在里面而无法自拔。很多时候你找不到出口,这会让你忧伤和绝望。但最终也会让你坦然,因为谁也无法逃避融化在时间迷宫里的命运。

我书房里有一套(四册)人民文学出版社1974年出版的《红楼梦》,因为年代久远,周身布满了污渍,所幸封面还算完好,虽然封面、封底与书脊黏合的地方有些脱落,不过比藕断丝连强多了。这仿佛是某种象征:封面和封底代表了两个时代,而书脊用来缝合两个时代,但在无敌的时间侵蚀下,再牢固的缝合也会出现裂缝。我有时会找出这套《红楼梦》阅读,我可能阅读N次了,但我从没有真正进入过,可以说一次都没有进入过。这是因为阅读时总是处于恍惚状态,怎么说呢?我并非为了阅读而阅读,完全是为了怀念那个年代而阅读。对我来说,20世纪70年代是最美好的,因为童年和少年是最美好的。所有的书籍都是这样,当你拥有了它,你就拥有了它诞生的那个年代,而这个与你息息相关的年

凝固在书上的时间

□刘剑波

代将一直陪伴着你,与这本书有关的所有被时间长成的事物将一直萦绕着你。这套旧版的《红楼梦》于我不仅仅是书籍,它还是一条神奇的飞毯,马尔克斯曾经在《百年孤独》中描写过。而它会载着我飞回到遥远的20世纪70年代。多年前的一个午后,还是孩子的我在我母亲宿舍的书桌上发现了这套《红楼梦》,它被打开着,正在等待着阅读者目光的抚摸。我翻了一下,在第一册的扉页上有一行竖写的钢笔字:元月十六日于小镇新华书店。书写者无疑就是书的主人,但他究竟是谁,已经成了一个永远的谜了。在一个孩子的眼里,《红楼梦》只是一本书而已,这个孩子根本不关心它是怎样的一本书。而后来引起这个孩子注意的,是它的阅读者。这位阅读者当然是我的母亲。我母亲年轻时喜欢看书,她作为护士在县人民医院工作过一段时间。在那段时间里,她顺回来几本书,其中一本是扬州话译《武松》,封面是很逼真的老虎皮。就像一石激起千重浪,这本《武松》在小镇上引起了不小的骚动,要借阅的人排起了长队,也可能是因为击鼓传花的方式短暂地得到它,一饱眼福。当时,那些人都不说《武松》,而称之为“老虎皮”。它在小镇上旅行了很长时间,最终又回到我家时,老虎皮已不知去向。没有了老虎皮的《武松》大打了折扣。现在,摆在我母亲书桌上的《红楼梦》,谁说不是又一次击鼓传花的结果呢?我母亲太痴迷这本书了。她总是在上班的间隙,溜回到宿舍看上几页。她还穿着白大褂,口袋里还插着听诊器,她身上有着酒精和碘酒的气味。她斜倚在藤椅上,自然卷的刘海耷拉在额头上,时不时用手撩上去。她有时会念出声来,并在一个生僻难懂的古汉语词汇上停顿许久。直到有人喊她,她才丢下书,匆匆出门。我推想,喊她的一定是我家家属。她的宿舍就在病房窗后,北渔卫生院就两排砖瓦平房,前面一排是门诊、药房、X光室、病房等等,后面一排是宿舍和食堂,两排之间相隔不到二十米。前排即便轻轻咳嗽一声,后排的人会听到很清楚。我母亲刚给病人挂了一瓶水,她吩咐陪伴的家属,水快输完了就喊她,然后她就被《红楼梦》拽回了宿舍。我母亲看得很慢,这意味着她在病房与曹雪芹的时代之间奔波了无数个来回。我很喜欢北渔卫生院。那是个安静的小医院,一个诨号叫“白毛”的中年人正在两排房子之间的菜地上锄草。他是食堂的炊事员,因为头发全白了,所以得了个“白毛”的美称。病房里病人也不多,三三两两的。间或有病人在呻吟,但那呻吟也很轻,好像是在梦呓。中药房的碾药声会飘出来,药师是个颇有姿色的女人,她的声音很好听。她的笑声会配合着碾药声在院子里飘荡。我有时去就是为了听她银铃般的笑声。她的笑声与我母亲的读书声相得益彰。也有让人惊悚的时候,那是从门诊室突如其来的一声叫唤。那是我父亲在为一位牙病患者拔牙。那声叫唤响起来时,我父亲手中的牙钳其实还没有伸进他嘴里。他只是刚看到我父亲从摆放牙钳的地方拿出来,或者,牙钳只是闪烁了一下光亮,他便虚张声势地叫唤了起来,那是对即将到来的疼痛的恐惧,是对代表着暴力的牙钻的抗议,当然,也是为了博得陪护者的同情。我经常在后窗偷窥这个有着某种血腥味的场景,觉得很好玩,仿佛有种诗意的东西在里面。有一次我情不自禁地哈哈笑了起来,接着我撒腿就跑,我穿过两排房子之间的菜地,往西北角狂奔。我知道我背后承受了我父亲的目光,说不定,那位牙病患者也凑到窗前追踪我的背影,这多少缓和了拔牙前的紧张气氛。是的,所有这些记忆(时间)都储存在那套《红楼梦》里。

音韵如诉



这多像我们如今的“躺平一代”,虽然,历史的年轮已经碾过200年,“多余”的精神苦闷仍能为我们今人所理解,经典文学的生命力永不衰败。

不朽的连斯基咏叹调

□南西

秋夜,看了一部1999年的老电影《奥涅金》。影片改编自普希金诗体长篇小说《叶甫盖尼·奥涅金》,导演玛莎·费因斯凭借此片荣获1999年第12届东京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最佳导演奖。

《叶甫盖尼·奥涅金》创作于1823年,普希金时年24岁,那年他决定根据十四行诗的形式,创作一部前所未有的诗体长篇小说。8年之后,他完成了《叶甫盖尼·奥涅金》。电影的改编基本忠于原著,画面和音乐都很到位,展现了俄国十九世纪初叶的生活风俗画面。俄罗斯确实是个文艺气息浓郁的国度,西伯利亚覆盖白雪的原野,白银的茶炊,白皙皮肤的俄罗斯姑娘,一片一片的白桦林……

当时俄国贵族喜欢开家庭派对,大家聚在一起喝茶、聊天、玩波士顿纸牌,年轻人爱跳玛祖卡舞,会读诗集、小说、经济、哲学之类的书籍,以便在社交场合侃侃而谈。他们流连于芭蕾舞剧院、戏剧院或者高级餐厅,喝彗星酒、吃烤牛排、斯特拉斯堡肉饼、林堡奶酪等各种山珍海味。他们的卧室,软装极尽奢华,青铜器、瓷瓶、琥珀烟斗、雕花水晶罐盛满香水精,各国珍贵装饰物,比比皆是。小说主人公奥涅金,就出身于这样的贵族家庭,他自命不凡,对当时的俄国现实不满,但又生性懦弱,消极懒散,缺乏行动上的改变,整天过着浑浑噩噩的奢靡日子,从而陷入了无奔头的烦闷忧郁之中,成为一事无成的“多余”。这多像我们如今的“躺平一代”,虽然,历史的年轮已经碾过200年,“多余”的精神苦闷仍能为我们今人所理解,经典文学的生命力永不衰败。

女主人公达吉雅娜是一个“具有俄罗斯灵魂的姑娘”,这个形象很为我所喜爱。她是一个俄国乡下姑娘,长相普通,爱读小说,沉默寡言,但内心燃烧着一颗小太阳。她对奥涅金一见钟情,那些小说里的男主人公,全部融会在奥涅金一个人身上。羞涩的达吉雅娜勇敢地给奥涅金写了封亲热的信,把一颗心捧到了奥涅金的眼前:“我现在所以还需要活着,就是为了保证能和你相逢。”一个内向的孤傲不群的女孩,能主动勇敢地捧出爱意,达吉雅娜是令人刮目相看的。然而高傲的奥涅金却拒绝了她。多年之后,没想到两人的境况竟发生了对换。依然一事无成的奥涅金,某天遇到了焕然一新的达吉雅娜。达吉雅娜的高贵勾起奥涅金的虚荣心和征服感。他开始热烈追求达吉雅娜,给达吉雅娜也写了封热情洋溢表白心迹的信。而达吉雅娜则真诚地告诉他:“我爱您(何必用假话掩饰?),可是我现在已经被嫁给了别人,我将要一辈子对他忠贞。”达吉雅娜对当时的俄国社会抱有批判的态度,这是她和奥涅金的共同点,是他们爱情的发生基础,但她在很多方面超越了奥涅金,宁愿放弃爱情,也要忠实自己做人的原则。也因此,她被普希金称为“我的可爱的理想”。

在男女主角之外,还有几个人物形象也值得一提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充满悲剧色彩的连斯基。他是一个年轻多金的军官,也是一位多情的诗人。他有一个未婚妻奥尔伽,是达吉雅娜的妹妹。本来连斯基人生顺遂,事业和爱情双丰收,日子过得潇洒而令人心生羡慕。可是,在一次家庭宴会上,因他的好朋友奥涅金故意向连斯基的未婚妻奥尔伽献殷勤,大大伤害了连斯基的自尊心,愤怒的连斯基要求与奥涅金决斗,结果不幸死于奥涅金的枪下,命运瞬间逆转成无法挽回的悲剧。后来,连斯基的未婚妻奥尔伽不久也嫁与他人,让人不免为墓碑下的连斯基唏嘘不已。仅仅因为一个冲动,连斯基幸福的一切都被断送了。

《叶甫盖尼·奥涅金》一经发表,即在俄国掀起热潮,影响了当时的很多文艺界的同行。柴可夫斯基即于1878年创作了三幕同名歌剧,并于1879年在莫斯科首演。在这部歌剧的第二幕里,连斯基在决斗前唱了一首咏叹调《青春,你飘向何方》:“青春,青春,我美好的青春,你在哪里?你在哪里?明天的日子怎样安排?我眼睛什么也看不见,它隐藏在黑暗里!别管它,听天由命吧!我明天也许会被箭射死,或者箭从我身旁飞过,都一样:我的死亡,我的生存,都由命运决定!我祝福我的生存,我也祝福死亡来临……这日子一天一天过去,人们也就忘掉我这年轻的诗人,而你!奥尔伽?请告诉我,我美丽的姑娘,你来不及我坟上哭泣?并想到:他是多么爱我!他为我一个人献出悲惨的青春和生命,哦,奥尔伽,我是多么爱你,我为你一人贡献出了悲惨的生命和青春……”在这首咏叹调里,连斯基唱出了决斗前的复杂心理活动。一方面,他舍不得心上人;一方面,却又为男性的自尊放不下面子,极度抒情的曲调里带着浓重的悲剧色彩。

在俄罗斯作曲家中,契诃夫最崇拜柴可夫斯基。因此,柴可夫斯基的歌剧《叶甫盖尼·奥涅金》也被契诃夫引用到了文学作品中。在契诃夫早期喜剧作品《林妖》中,就引用了连斯基咏叹调。第三幕的开头,契诃夫写叶莲娜·安德烈耶芙娜在客厅里弹钢琴,她弹的便是《叶甫盖尼·奥涅金》中奥涅金与连斯基决斗前的咏叹调。沃依尼茨基听着音乐,情不自禁赞叹道这是首好曲子,是他爱听的曲子。

而在被誉为“当代的《战争与和平》”的20世纪最伟大的俄语小说《生活与命运》中,作者格罗斯曼也写到了连斯基咏叹调。他写驻扎在“6-1”号楼里的步兵指挥官巴廖夫少尉,战前曾在音乐学院里学过声乐,偶尔他会在夜里悄悄走到德国人盘踞的楼房跟前唱起歌,有时唱《春天的气息,不要把我惊醒》,有时则唱一段连斯基咏叹调。别人问他,为什么要爬到碎砖堆上冒着被打死的危险唱歌儿,他从来不肯回答。也许他是要在这一夜夜充满尸臭气的地方,不仅向自己和同志们,而且也向敌人显示,强大的毁灭性力量永远无法战胜美好的生命力。这是文学和音乐相互渗透的魅力,它们在不同作品中互相交会,碰撞出更多绚烂的火花。



晨之舞 吴有涛摄

友人问,为何一个人置身大自然也会感到愉悦?深入原野,

彳亍半日,也没有想出答案,只是觉得轻快,自在,仿佛回到生命

所来处。

夏天,去田野散步

□江徐

点儿都不酸。友人问,为何一个人置身大自然也会感到愉悦?深入原野,彳亍半日,也没有想出答案,只是觉得轻快,自在,仿佛回到生命所来处。

石榴花开,夏天才算正式开始,因为天气明显热了起来。午后散步,照旧走向田野。麦子正在由绿转黄,油菜马上可以收上来。有人在地头浇水,有人沿着河边打芦叶——端午快到了,打些芦叶回去裹粽子。谁家种在田间的艾叶已经长高,摘一片闻闻,艾叶真是奇怪,它的浓香存在叶子里面,不会向外发散,哪怕站得再近。香气向外发散的是芫荽,幽魂似的一闪,然后就飞走了,借小蓟驻足,稍作歇息。

吴老提出这一观点是有具体的语言环境的,针对当时人们在评价传统绘画时舍本逐末,孤立地评说笔墨,把笔墨当成作品优劣的标准这一现象。文章最后,他辩证地指出:“旧的媒体也往往具备不可替代的优点,如粗犷、宣纸及笔墨仍永葆青春,但其青春只长驻于它们为之服役的作品演进中。脱离了具体画面的孤立的笔墨,其价值等于零,正如未塑造形象的泥巴,其价值等于零。”说到这里,相信读者的心中已经有了答案。

关于“毁画事件”,吴冠中在《毁画》一文中有关详细叙述,毁画的原因也有明白的说明。他说画家留下许多失败之作,蹩脚货很正常,不必遮丑。然而现在换了人间,金钱控制了人,进而毁了良知和人性。他发现自己送给朋友、同学、学生的画作陆续出现在拍卖行,尤其是自己一些不满意的作品,也一件又一件地在佳士得拍卖。“但是一时成名之下,往往不够艺术价值的劣画也招摇过市,欺蒙喜爱的收藏者,被市场上来回倒卖,互相欺骗。我早下决心要毁掉所有不满意的作品,不愿谬种流传。”(《毁画》)

“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,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。”也许在卑鄙者那里,永远无法理解崇高者的想法和举措,因此明是足可引起全社会反思的善举、义举,偏偏被“理解”成了为了自己私利的炒作!

退一步讲,我们可以把许多人对吴老的误解和质疑理解为是管中窥豹,是以讹传讹,但我们也应该不得不承认,在“骂吴”的人群中,有不少人是读过“全文”的,也是明白事情的原委的,但他们偏偏要混淆视听、颠倒黑白,那是居心叵测了。时间和事实都是最好的沉淀器,当一切变得清澈通明的时候,究竟是什么会等于零?最后是谁会等于零?

坐看苍台

出门闲步,鉴赏乡野风光。羊肠小道通向一片小森林,除了栖居一群白鹭,这里还有几只拆迁户弃留的猫狗。待在这里,倒有几分“而无车马喧”的安静和自在。沿着河边走过去,棒子草轻抚膝腿,白粉蝶也出来了,在半空悠悠荡荡,还以为它在带路呢。不知何年何月,芫荽种子落在田边,擎出一棵细小白花。小蓟混入菜畦,这里一朵,那里一朵。红蜻蜓飞累了,借小蓟驻足,稍作歇息。最疯的要算一年蓬,铺天盖地,摧枯拉朽,让人想惊叹又无法出声。一条极小的小溪,横亘于田埂,水流涓涓,水边的石龙芮蓬勃葳蕤,还有红色的小果子,据说蛇喜欢吃的,没敢摘了品尝。油菜在结籽,油菜根处的苦苣菜是乡野最素净的野花。野麦沉甸甸地垂着,摘一粒细嚼,也没啥滋味。你以为野麦绣花针似的芒长了做什么?雨一下,麦粒掉进土里,它就会转动着钻入泥土。万物有灵,每一种生命都有自己的生存之技。这是造物主的仁慈。谁家在蚕豆田里种了一棵虞美人,花瓣已零落,想看那热烈似火的虞美人花,就要待到来年。谁家的草莓已经熟透,覆着丝网,是为防止鸟雀啄食。采一枚,就一枚,料想主人看见也不会气恼。随采随吃,甜甜的,水水的,一

人巴巴地望果兴叹。一边摘,一边想,大自然是何等慷慨,又何等浪费。转念又觉得,大自然最终又何曾浪费一点点——那些人手够不着的,鸟雀忘了吃的桑葚,零落成泥,肥沃了大地。这桑葚,还是和小时候一样,没几粒就染黑了指甲缝。

闲来无事,总喜欢去大自然散散淡,大自然任何时候都不辜负人。蒿蒿的小黄花点缀白色的小路,让人想起梵高。河里悠游着一只什么,我以为是野鸭,娘娘却告诉我,这是野鸡。好吧,谁说鸡不会游泳的呢?朴素的独木桥连接两岸,对面的农人提醒我“当心”,照样顺手牵走一颗草莓,在心里说了一声“谢谢”。

打碗花在路边、田间、河畔、废弃的砖堆上恣意游走,藤蔓上开出一朵朵花儿。最常见的是淡淡的粉色,也有浓艳一些的。偶遇一朵白色的,以为被雨水淋得褪了色,才会是这样白法。

小满。枇杷黄熟,萝卜开花也开始结果,雪里蕻仍开着纷纷的小黄花,白粉蝶忽上忽下,飞到哪里,飞到哪里,比人还要忙个不停,整片原野都是供它们嬉戏的场所。农人在收油菜,蚕豆拔掉后种上长生果。黄昏时分,晚霞旖旎,白鸥翩飞,浑圆的月亮从东面升起,像贴了一块烧饼。有人坐在河边,如老僧入定般静守露网。

“田野消失,浪子无依。”读到木心这句,心有戚戚。这片还没被高楼覆盖也愿不会被覆盖的田野,是它们的家园,也是我的乐园。